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08號

原　　告　中信豪門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尤聰政
被　　告　東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碧蓮
訴訟代理人　郭玉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4,854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亦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 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其並依同法第179 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依上開法條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最高法院96年度第4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 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民法第828 條參照），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 年度台抗字第72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一）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區○

○路○○號邊之地上物拆除，並將其坐落土地返還予土地全體共有人。（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8,693 元。（三）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拆除第一項聲明之地上物並返還其坐落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6,312 元。揆諸前揭說明，關於訴之聲明第一項，原告本於民法第767 條及第821 條規定，訴請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至訴之聲明第二項及第三項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其價額。查系爭土地即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108 年10月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176,229 元，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附卷可參（108 年度板簡字第2598號卷第31頁），而原告主張被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約42.3平方公尺，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454,487 元（計算式：176,229 元/ ㎡x 42.3㎡＝7,454,487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4,85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之日起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書記官　涂菀君